

关于东方红添裕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东方红添裕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 日，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。

根据《东方红添裕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）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“（三）资产管理计划/合同的终止”第 7 条：“因政策变化、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时，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资产管理计划，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。”

因本集合计划产品规模不利于投资策略实施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现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**2025 年 9 月 2 日** 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，相关清算程序请参阅资产管理合同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